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
车辆租赁项目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91,898.9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5. 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6. 落实磋商地点，组织评审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7. 接收响应文件；
8. 整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9.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须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工作过程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两人。

7. 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发布。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管理制度。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他任何利益，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2、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

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转包合同权利义务；

（2）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他任何利益，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3）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4）不具备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

（5）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负责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评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费用、需重新招标或开标评标或项目复审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费用等。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费计算方式：

计费基数按照采购预算 2,191,898.90 元，代理服务费下浮：10%

项目类型	服务采购
费率	
采购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本项目采购预算：2,191,898.90（元）

$1,000,000.00 \times 1.5\% = 15,000.00$

$(2,191,898.90 - 1,000,000.00) \times 0.8\% = 9,535.19$

$(15,000.00 + 9,535.19) = 24,535.19$

$24,535.19 \times (1 - 10\%) = 22,081.67$ （元）

服务费收取数额为 22,081.67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本协议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协议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808017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103 室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